

第 [1] 頁,共 [4] 頁 文件編號 [GA/RR/002] 版本 [2015/01] 取代 [2010/05] 生效日期 [2015/02/03]

主題:

理事會守則

- 1 「本守則」之目的
 - 1.1 「本守則」之目的是補充「總會會章」未能詳述之細節,方便「理事會」 執行日常職務。遇有「本守則」未能包含之處,應仍以「總會會章」之 條文為準。
 - 1.2 「本守則」之修訂,須得「理事會」議決通過,並紀錄在案,方為有效。
- 2 「理事會」之權力、功能及工作範圍
 - 2.1 「理事會」是在「總會」「會員大會」之下的最高權力架構。在按照「會員大會」議決的精神下,有權決定一般日常「總會」之行政事務。遇有可能影響「總會會章」或整體會員權利義務之問題時,「理事會」必須將動議呈交「會員大會」討論及議決。[Art. 47]
 - 2.2 「理事會」之功能及工作範圍包括但不止限於:
 - 2.2.1 執行「總會會章」之條文。
 - 2.2.2 執行「會員大會」之議決。
 - 2.2.3 按「總會會章」之宗旨,制定方針、政策及各項目標。
 - 2.2.4 管控財務收支,制定各項收費(會員年費除外)標準。
 - 2.2.5 制定各項「總會」之政策、行政等守則及工作指引。
 - 2.2.6 監察「總會」屬下各委員會之工作。按「總會」之宗旨、政策、 方針提供適當方向性指引,及分配資源。
 - 2.2.7 代表「總會」出席外界會議(如 UIAA, SF & OS 等)及投票。
 - 2.2.8 按會章第 14 及 16 節所定,召開會員大會。
- 3 「理事會」工作宗旨
 - 3.1 「理事會」之工作是集體責任制。任何理事均不能以個人取向行事,必 須以「理事會」會議之決定為依歸。所有事項一經議決,各理事必須服 從投票結果,全力支持及執行。
- 4 「理事會」任期及推選
 - 4.1 「理事會」(包括填補及委任之理事)之任期為兩年。由當選屆別第一年 1 月 1 日開始至第二年之 12 月 31 日止。[Art. 40.1]
 - 4.2 「理事會」之理事須按會章第 40,41 及 42 節推舉及選出。
 - 4.3 「理事會」各職位則由理事互相選出。



 第[2]頁,共[4]頁

 文件編號 [GA/RR/002]

 版本 [2015/01]

 取代 [2010/05]

 生效日期 [2015/02/03]

主題:

理事會守則

- 5 組織
 - 5.1 理事數目不能少於 5 名及不多於 9 名。[Art. 39]
 - 5.2 理事會內必需包含有「會長」、「秘書長」、「司庫」、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 二副會長」之職位。[Art. 39]
 - 5.3 其他職位由「理事會」按需要而決定。
 - 5.4 在符合第 39 及 40.1 節之條件下,「理事會」有權額外委任不多於兩名人 十加入理事會。[Art. 43]
 - 5.5 「理事會」在有需要時可成立專責委員會,授權及指派工作。[Art. 44, 45, 46]
- 6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職責及義務
 - 6.1 理事之工作乃義務性質,不得因此收取報酬。但可向理事會申請補償因工作需要的實際開支。
 - 6.2 理事須出席「理事會」之會議,呈交有關工作報告並積極參與討論及決 策。
 - 6.3 協助下屆理事會的選舉、產生及接任事宜。
- 7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主要職權
 - 7.1 「會長」
 - 7.1.1 召開及主持「理事會」會議及「會員大會」。
 - 7.1.2 統籌及協助各理事之工作。
 - 7.1.3 代表「總會」簽署經由「理事會」議決之對外合約等文件。
 - 7.1.4 按有關守則,聯同「秘書長」、「司庫」、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二 副會長」簽署支票。
 - 7.1.5 代表「總會」聯繫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。
 - 7.1.6 代表「總會」出席外界會議及投票。
 - 7.1.7 代表「總會」對外發言。
 - 7.2 「秘書長」
 - 7.2.1 協助處理「總會」來往書信文件及存檔。
 - 7.2.2 保管「總會」之印鑑。
 - 7.2.3 協調整備「理事會」會議議程。
 - 7.2.4 協調整備「理事會會議」紀錄。



第[3]頁,共[4]頁 文件編號 [GA/RR/002] 版本 [2015/01] 取代 [2010/05] 生效日期 [2015/02/03]

主題:

理事會守則

- 7.2.5 協助管理「總會」辦事處。
- 7.2.6 按有關守則,聯同「會長」、「司庫」、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二副 會長」簽署支票。
- 7.3 「司庫」
 - 7.3.1 制定財政預算。
 - 7.3.2 按制定之財政預算,管控財務收支。
 - 7.3.3 參與制定各項收費(會員年費除外)標準。
 - 7.3.4 按有關守則,聯同「會長」、「秘書長」、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二 副會長」簽署支票。
- 7.4 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二副會長」
 - 7.4.1 按「理事會」之決定,分別協助處理內、外常務。
 - 7.4.2 協助「會長」或於會長懸空或缺席時召開/主持會議。
 - 7.4.3 協調及聯繫「總會」集訓隊。
 - 7.4.4 按有關守則,聯同「會長」、「司庫」及「秘書長」簽署支票。
- 7.5 「理事」
 - 7.5.1 按「理事會」之決定,協助處理所分配的任務。
- 8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操守
 - 8.1 各理事應盡力及準時出席各會議。
 - 8.2 因事未能出席「理事會」會議者,應預先口頭或書面通知「秘書長」請假。若連續三次缺席而未有請假者,將作自動請辭論。[Art. 58(g)]
 - 8.3 在「集體負責任」之制度下,所有理事必須支持及遵從「理事會」會議 的議決。不能有違反議決之行為。
 - 8.4 在處理「總會」合約事宜時,所有理事須事前申報任何可能與其本人有關之利益。有直接私人利益關係者不能參與投票議決,以示公允。[Art. 59]
 - 8.5 各理事應盡力維護「總會」之利益及聲譽。不得發放有損「總會」利益 及/或聲譽之消息及/或言論。
 - 8.6 未經「理事會」同意之下,不得向他人發放「總會」內部文件內容及/或 有關資訊。
- 9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請辭,離任及罷免
 - 9.1 委員可按會章第 58(e)節,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「理事會」申請辭職。



 第[4]頁,共[4]頁

 文件編號 [GA/RR/002]

 版本 [2015/01]

 取代 [2010/05]

 生效日期 [2015/02/03]

主題:

理事會守則

- 9.2 按會章第 58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f)、(g)、(h)及(i)節所述之情況下,有關 委員之委任及職務將被自動解除。
- 9.3 若有理事違反「總會會章」及/或「本守則」之條文,經由「理事會」討 論及全體理事三份之二議決通過,可即時罷免有關理事之職務。以維護 「總會」之利益。
- 10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補選
 - 10.1 遇有空缺時,由「理事會」議決委任合適人士填補。[Art. 60]
- 11 委任義務的專業/專責工作人士的程序
 - 11.1 有關的委任必須在「理事會會議」中議決。

(完)